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2012 年度预计发生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种类	关联方	内容	2012年预计发生额	2011年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货物	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	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钢材、废金属、旧柴油机及相关产品	830,000,000	365,484,731.02	15.35%
	潍柴进出口	柴油发动机及其配套产品	205,000,000	157,686,910.14	8.36%
	小计		1,035,000,000	523,171,641.12	23.70%
采购货物	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	柴油发动机及相关产品	600,000,000	287,004,994.87	15.39%
		中速机零部件毛坯、备件、相关产品及劳务	440,000,000	306,080,135.59	16.04%
	潍柴进出口	零部件及原材料	63,300,000	8,069,538.88	0.43%
	潍柴道依茨	柴油发动机	106,000,000	80,955,463.52	4.29%
	重庆潍柴	中速机零部件毛坯	136,000,000	104,089,845.19	5.54%
	潍柴动力扬柴	柴油机发动机及相关产品	8,000,000	3,140,034.70	0.17%
	小计		1,353,300,000	789,340,012.75	41.86%
采购其他	潍柴控股	动能	14,100,000	10,797,090.82	0.57%
	潍柴控股	综合服务	5,020,000	3860340.31	0.20%
	重庆潍柴	动能	10,300,000	7,885,987.02	0.42%
	重庆潍柴	综合服务	2,700,000	2,440,499.07	0.11%
	小计		32,120,000	24,591,339.66	1.3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潍柴控股”）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谭旭光

注册地址：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26号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对外投资；企业经济担保；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性项目，需资质许可的凭资质许可证开展经营）。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目前，潍柴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84,465,5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30.59%，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一）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潍柴控股履约能力强，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二）重庆潍柴发动机厂（简称“重庆潍柴”）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于如水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镇前进街

注册资本：846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柴油发电机及水泵机组、汽车配件、工程机械；销售柴油机。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重庆潍柴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潍柴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其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生产经营形势良好，履约能力强，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三）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简称“潍柴道依茨”）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泉

注册地址：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121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德国马克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226B系列柴油机及其零部件并提供售后服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潍柴控股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生产经营形势良好，履约能力强，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四）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潍柴进出口”）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江奎

注册地址：潍坊高新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潍柴控股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销售形势良好，履约能力强，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五）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潍柴动力扬柴”）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泉

注册地址：扬州市春江路218号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发动机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售后维修服务；发动机及配套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汽车、汽车配件及润滑油的销售。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关联法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销售形势良好，履约能力强，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采购、销售货物按照市场价执行。在采购动能、综合服务交易中按照如有国家有关部门的定价，其价格按国家有关部门的定价执行；如没有国家有关部门的定价，其价格按地方政府及行业有关规定的定价执行；如没有国家及地方政府及行业有关规定的定价，其价格按照不高于市场价格的原则执行，也不应超过独立第三方应付给潍柴控股、重庆潍柴的费用（如有）。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审议程序

公司就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签订了相应的协议。其中：1、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钢材、废金属、旧柴油机及相关产品的协议及 2012 年预计发生额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公告。2、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发动机及相关产品的协议及 2012 年预计发生额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公告。3、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采购中速机零部件毛坯、备件、相关产品及劳务的协议及 2012 年预计发生额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公告。

（一）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后，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项时，关联董事谭旭光、徐宏、陈学俭、张伏生、陈大铨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董事会审议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2 年度预计发生额》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2012年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4、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相关协议。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